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運作與進修情形  
113 年度

一、董事會組織與職能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訂定職責如下：

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2. 選擇、監督經理人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3.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劃。
4. 審閱公司財務目標。
5. 監督公司營運結果。
6. 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風險。
7.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8. 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9.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0. 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二、董事會組織與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計9人，任期3年。

2. 首屆88年10月31日設立，第9屆任期：110年07月21日-113年07月20日。  
第10屆任期：113年06月19日-116年06月18日。

3. 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憲同	6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6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董事	劉憲榮	3	0	100.00%	113年6月19日卸任
董事	劉鴻陞	6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董事	蕭漢俊	3	0	100.00%	113年6月19日卸任
董事	黃建樺	6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董事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怡君	3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選任
董事	劉建良	3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選任
獨立董事	林志學	3	0	100.00%	113年6月19日卸任
獨立董事	張美瑤	6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獨立董事	潘有諒	6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獨立董事	蔡易廷	3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選任

#### 4. 本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處理情形：

##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第九屆 第 16 次 113/05/07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5. 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6. 113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提名結果報告。 7. 本公司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8. 提名並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10. 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討論案。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十屆 第 01 次 113/06/19	1. 推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討論案。 2. 擬聘請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3. 擬聘請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V V V	無 無 無	推選劉憲同先生續任董事長。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十屆 第 02 次 113/08/09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5. 本公司1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6.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7. 本公司113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討論案。 8. 本公司113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V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十屆 第 03 次 113/11/08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5.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於選任及任職期間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相關法令結果報告。 6.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依金管會於2023年8月17日發布之「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9.2億元之公司，應於2026年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即2027年揭露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2026年永續資訊，並揭露於年報永續資訊專章）。本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導入計畫之執行情形。 7.本公司1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8.審議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及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薪資討論案。 9.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10.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11.本公司114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	---	-------------	-----------------------	--

註：證交法 14-5

一、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1.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四、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 本年度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劉憲同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黃景聰	113/10/06	113/10/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3/10/06	113/10/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vs生存力, ESG趨勢與策略	3
董事	劉鴻陞	113/01/11	113/0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3/02/21	113/0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113/02/22	113/0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3
		113/03/22	113/03/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能均衡理財-每一個人都做到的理財方法	3
董事	劉建良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11/19	113/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董事	劉怡君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黃建樺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張美瑤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潘有諒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蔡易廷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 6.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憲同	專長：相關行業經驗(鋼鐵產業)； 企業領導行政專業 學歷：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 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有益鋼鐵(股)董事長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 司董事長 高雄市商業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商總常務理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13,416,000 股、14.87%。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為本公 司轉投資 100% 子公司有益國際 (股)公司董事長。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劉怡君	專長：相關鋼鐵產業 不鏽鋼及管件 學歷：義守大學國際商務學系 經歷：憲旺鋼鐵(股)公司董事長特 助 怡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12,916,000 股、1.43%。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劉鴻陞	專長：行政管理策略 學歷：美國拉文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經歷：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 董事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 教授兼系主任 現職：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13,416,000 股、14.87%。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黃景聰	專長：企業行政管理及財務規劃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現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副總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0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劉建良	專長：相關鋼鐵產業 學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經歷：有益鋼鐵(股)公司營業部經 理 現職：有益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301,116股、0.03%。 2.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黃建樺	專長：財務規劃 學歷：市立空中大學文化藝術學系 經歷：有益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谷源個人工作室 現職：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7,007,750股、7.77%。 2.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蔡易廷	專長：策略訂定運營管理人才培養 及健康醫療保健提供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暨醫 療資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 務管理學碩士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在職專班管理學碩士 經歷：義大醫院急診部長 義守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 現職：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醫療發展中心策略長 義守大學醫學系副教授 屏東義大醫院醫療副院長 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審計委員 會委員 有益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 會委員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無。 2.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張美瑤	專長：人文教育行政管理專業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 教育系博士 經歷：青園托兒所所長 現職：正修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兼任 副教授 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 會召集人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無。 2.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有益鋼鐵(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潘有諒	專長：內控制度行政管理專業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專班畢(EMBA) 經歷：高雄縣議員燕巢鄉鄉長 現職：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有益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 7.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多元化

#### 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 (9) 永續管理能力。

#### 2. 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情形：本屆董事會有1席女性獨立董事及1席董事。
- (2)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2/3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達成情形：本公司9席董事均具營運判斷與經營管理能力，8席董事具危機處理能力。
- (3)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3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達成情形：張美瑤選任第3屆；潘有諒選任第2屆；獨立董事蔡易廷新選任第1屆。
- (4) 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

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達成情形：劉鴻陞董事擔任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劉建良董事擔任有益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其他 6 席董事無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

###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成員共 9 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兼任員工身分有 1 位，占比為 11.11%。已有選任 2 席女性董事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9 大核心項目中，至少均有 1/3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 3 大核心項目，皆超過 80% 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相關評估資料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	出生年度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永續管理能力
劉憲同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V	41	V	V	V	V	V	V	V	V	V
劉怡君 董事	女	中華民國		71	V		V	V	V	V	V	V	V
黃景聰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52	V	V	V	V	V	V	V	V	V
劉鴻陞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V	66	V		V	V	V	V	V	V	V
劉建良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6	V		V	V	V	V	V	V	V
黃建樺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59	V		V	V	V			V	V
蔡易廷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57	V	V	V	V	V		V	V	V
張美瑤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54	V		V	V	V		V	V	V
潘有諒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43	V	V	V	V	V	V	V	V	V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 9 席之 33.30%。
- 獨立董事潘有諒持股 0%、張美瑤持股 0%、蔡易廷持股 0%。
- 全體獨立董事均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全體董事最近 2 年均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5-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本公司設置董事 9 席。

- 5-2.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5-3.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9名成員中，劉憲同董事與劉怡君為父女關係，劉憲同董事與劉鴻陞董事為父子關係。
- 5-4.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本公司董事會9名成員中，6席董事無前項關係。